

证券代码：837752

证券简称：ST 狼旗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11月27日；

原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变更后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聘请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担任公司推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公司于2016年8月8日经第一创业推荐，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ST 狼旗，证券代码：837752。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第一创业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因第一创业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其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经第一创业与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一创投行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被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目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难以正常运作，无法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与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沟通协商，公司已就与第一创业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及由一创投行承接持续督导义务的事项达成一致，与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签订《持续督导三方协议》。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与第一创业及一创投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2-02